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巴财农〔2025〕255号

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5〕174号)以及市农牧局《关于2025年第二批自治区衔接资金和市级衔接资金分配意见的报告》及市领导批示精神,现下达你旗县(区)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 万元,收入列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科目，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安排给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等10部门转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内财农〔2024〕29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等要求，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进度，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旗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

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

附件

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巴彦淖尔市	7197	6192	858	147	
临河区	542	532		10	
五原县	2240	2232		8	
磴口县	1152	885	260	7	
乌拉特前旗	1563	956	598	9	
乌拉特中旗	624	570		54	
乌拉特后旗	657	604		53	
杭锦后旗	419	413		6	